

# 《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8804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8809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社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刘云生

页数：25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》

## 内容概要

# 《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》

## 作者简介

刘云生，四川绵阳人，1966年11月生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法学博士，法史学博士后，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，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，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主任(兼)，重庆市民法经济法专门委员会副秘书长，中国房地产实务研究论坛事务部主任，《中国不动产法研究》主编，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，重庆市统筹办法律顾问团成员，重庆市发改委法律咨询专家。

198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汉语言文学系，获文学学士学位。同年赴四川绵阳师专(现绵阳师院)任教，从事古典文学、古代汉语、中国文化史教学与研究；1998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师从李开国教授研习民法学，2001年毕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；2001年留校任教并攻读博士学位，再度师从李开国先生研习民法学、民法史学、比较民法，2004年获博士学位；2006年进入华东政法大学法史学博士后流动站，师从何勤华教授，获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，2008年4月出站。

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(2009)；四川省普通高校优秀青年教师(1996)；重庆市第三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(2006)。

# 《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》

## 书籍目录

原版李序再版自序引言 伦理正义下的契约自由第一章 契约源流考辨第二章 含心·合法—契约之成立及相关问题第三章 民有私约如律令—契约的效力与契约责任第四章 合理：利益衡平支点—契约原则第五章 欲望的旗帜—契约之人性基础与契约权利之增长跋

# 《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》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:第一章 契约源流考辨契约之有文献可考可征者始自西周,从契约名义入手,考察契约之产生及流变,学界诸公已作了大量基础性工作,本章借鉴前贤时修之相关论著,在考辨契约源流基础上,对契约产生的理据、历史前提、功能、类型等问题逐一加以讨论,力争描摹中国古代契约法的大致轮廓。契约名义:从“契约”到“合同”“契约”之名,或称契券、券书、判书、书契、和同、合同,均指双方契主就某一事项达成协议以确定相互间的权利、义务关系。“契约”二字,为并列式的词组,可相互为训。《说文解字》:“契,约也。”这是对契约的功能性解释。契是两方立券的行为,约是契约的内在约束力,即通过刻立契券的行为使双方当事人共受约束,互享权利,互担义务。所以后人注《礼记》称“契;券要也”。“要”或作“口”,与“约”同义,《矢人盘铭》有“口左执史正仲农”之语,“要”即指“契约”。《左传》文公六年载晋国赵宣子为政,推行新政,其一为“由质要”,即审判民事纠纷须凭依当事人之间的合同。杜预注“质要,券契也”。《论语·宪问》有“久要”一词,何晏《集解》引孔安国说“久要,旧约也”,是知“要”“约”二者音义并通,当属同源,“要”本应作“口”,系同音借用,后世以为常,“口”字反而少见。“判书”之名源自立券过程,即刻契券之后,从中分开,是谓“判”。《周礼·秋官·朝士》郑注释“判”云:“半分而合者。”“判书”也称为“别”或“荊”。《周礼·天官·小宰》“听称责以傅别”,或作“傅辩”,郑众注云:“辩,读为别,谓别券也。”郑立注云:“傅别,谓为大手书一札中字别之。”

# 《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》

## 编辑推荐

《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》中国古代经济生活绵延持久，也曾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，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体制加以规制整合，似乎难以解释。同时，如果纯粹将数千年的经济演化史归结于封建行政管理统治之功效，也难以解释诸多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。赵万一、刘云生主编的《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》为解决这一“公案”提供了一个视角。

# 《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》

## 精彩短评

- 1、我的资料书，是很值得看看。
- 2、书质量不错，运送也快。店家很贴心，包裹包装很好，发票也放在一信封中。
- 3、这本书的经典之处在于对中国古代无民法的有力抨击

# 《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